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復牌指引
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2月20日、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及2023年1月18日之公告；(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申請案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2月1日有關該等要約截止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以供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4月25日，本公司□獲聯交所信函，當中載列本公司所□份於聯交所□復買賣□□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引，本公司須：

(i) □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規定□最低公眾持所□量；及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

本公司。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未經本公司正式發佈之任何資料，且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中偉先生、呂崴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易。士、趙迎。。士及鍾偉文先生。